**\*\*市邮政速递有限公司与北京\*\*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调解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7）长民二（商）初字第572号

原告\*\*市邮政速递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叶\*\*，局长。

委托代理人魏\*\*，湖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区\*\*路\*\*号\*\*栋\*\*层。

负责人谢\*\*，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姚\*\*、屠\*\*，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区\*\*路\*\*号\*\*室。

法定代表人杨\*\*，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该公司职员。

案由：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原告诉称，原告在接受案外人委托后，与第一被告签订协议，由第一被告安排案外人委托货物从\*\*到\*\*的航空运输，并且双方订立了运输费用结算协议。此后，第一被告向原告开具了运费发票，原告付清了全部运费。2001年7月28日，该批货物运抵上海\*\*机场，8月3日，第二被告作为第一被告的代理人，在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货物严重损坏，在保险公司进行了理赔后，保险公司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原告向保险公司赔偿人民币1,058,591.45元。2007年1月16日，原告依判决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故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058,591.45元，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原被告三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被告北京\*\*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应赔偿原告\*\*市邮政速递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10万元，于2007年9月22日前一次付清。

二、被告\*\*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应赔偿原告\*\*市邮政速递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958,591元，于2007年9月22日前一次付清。

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327.30元，减半收取,由原告\*\*市邮政速递有限公司负担3,581.82元（已预付），被告\*\*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负担3,581.83元，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付本院。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张曦韵

二ＯＯ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冒正丰



**在线查看此案例**